

证券代码：874928

证券简称：天地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新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滕年龙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编制完成了《江苏新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实际运行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完成了《江苏新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江苏新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经公司 2025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税后利润分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江苏新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内容客观、公正，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报出。根据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形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管理层根据公司成立以来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5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

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等重要事项进行总结，已形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新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6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发生额，公司在办理贷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另行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签署相应合同。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落实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 2026 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内具体办理申请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额度可能需要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股东、董事和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保证、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的额度内购买低风险金融保本/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

金来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新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新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新天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